

证券代码：688568

证券简称：中科星图

公告编号：2022-43

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-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3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	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6,603,81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6,603,810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6,603,810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
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0）	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929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9292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9292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付琨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许光奎、邵宗有、王东辉、任京暘、白俊霞、陈宝国、李奎、陈晋蓉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翁启南、秦刚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6,602,315	99.9991	1,495	0.0009	0	0.0000
其中：A股	166,602,315	99.9991	1,495	0.0009	0	0.0000
境外上市外资股						
特别表决权股份						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3,383,710	98.0672	3,220,100	1.9328	0	0.0000
其中：A股	163,383,710	98.0672	3,220,100	1.9328	0	0.0000
境外上市外资股						
特别表决权股份						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6,602,315	99.9991	1,495	0.0009	0	0.0000
其中：A股	166,602,315	99.9991	1,495	0.0009	0	0.0000
境外上市外资股						

特别表决权股份		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14,802,315	99.9899	1,495	0.0101	0	0.0000
3	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14,802,315	99.9899	1,495	0.0101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卜祯、刘婧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